

「未雨綢繆迎放榜 — 多元出路最新資訊」網上家長講座 2025

重點答問摘錄

(一) 迎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放榜及高中學生多元出路

問 1：如考生在文憑試中國語文科未達第 3 級，但其他科目成績卓越，仍有機會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大學聯招辦法）獲分派學位嗎？

答 1：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包括在文憑試四個核心科目達「332A」的成績，即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達到第 3 級，數學科達到第 2 級，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取得「達標」（Attained）的成績，以及在兩個選修科目達到第 2 級或第 3 級成績。各院校或會因應個別課程的特質和需要，在一般入學要求之上自行制訂其他入學要求，例如：指定／優先考慮科目、選修科目的總數、個別科目所需成績等。

現行機制一直容許院校在收生方面有彈性處理特別個案，在全面考慮申請人的整體表現及個別科目的相關要求後，院校或許會酌情錄取個別核心科目成績未達最低入學要求，但在個別科目或非學術方面（例如藝術、運動或課外活動）表現卓越的學生。有關詳情，請參閱各院校網站。

問 2：如考生只經大學聯招辦法選報課程但最終不獲分派學位，還有其他升學出路嗎？

答 2：香港有多元化升學階梯，不論中六學生文憑試成績如何，也可根據自己的情況訂立適切的升學計劃，找到出路。例如：文憑課程（舉例：應用教育文憑）要求申請人完成中六，而副學士課程及高級文憑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則為文憑試五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取得第 2 級成績；當中副學士學位資歷多屬通識性質，高級文憑則較注重專業知識。學生可了解不同院校課程的入學要求、其升學階梯及出路等，諮詢學校老師的意見，以探索不同升學方案。有關不同院校課程資料，請參閱各院校網站。

問 3：在文憑試放榜前，教資會資助的大學／院校會否發出「有條件取錄」資格？這一般佔院校學位的比例為何？

答 3：在文憑試放榜前，教資會資助大學／院校或會按該校的收生程序向學生發出「有條件取錄通知書」。由於每所院校處理申請的安排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向各院校查詢。

問 4：如成績相若，大學會否優先考慮本地學生的入學申請？另外，大學招收非本地生對本地生的入學機會有否影響？

答 4： 院校一貫按照公平和擇優而取的原則，按既定機制及程序，甄選及錄取學生。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每年為本地學生提供 15 00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應屆本地高中畢業生可經大學聯招及非聯招辦法，申請入讀資助學位課程。至於非本地學生，院校可以以超收形式，錄取最多百分之四十的非本地學生。所有教資會資助授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均不會獲得公帑資助，並獨立於本地學額計算，確保不會影響本地學生的升學機會。

問 5： 「e 導航」(e-Navigator)、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 (E-APP) 及「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大學聯招辦法) 有甚麼分別？

答 5： 「e 導航」(<https://enavigator.edb.hkedcity.net/main/index.php>) 是一個生涯規劃探索工具 (設網頁版及手機應用程式版)，讓學生輸入預期或實際考獲的文憑試成績，根據他們的興趣及志向，搜尋本地不同院校及程度的課程資料，包括學士學位、副學位及應用教育文憑課程，以訂立適切的升學計劃。

E-APP (<https://www.eapp.gov.hk/>) 則是一站式專上課程網上報名系統。應屆文憑試的考生可透過 E-APP 在文憑試放榜前預先報讀大學聯招辦法以外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當中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SSSDP) 下的副學位課程及「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NMTSS) 下大部分的合資格課程。使用者毋須下載任何手機應用程式。

而大學聯招辦法 (<https://www.jupas.edu.hk/tc/about-jupas/>) 旨為持有文憑試成績的本地學生提供申請入讀以下課程的主要途徑：

1. 由城大、浸大、嶺大、中大、教大 (包括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理大、科大及港大提供並由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
2. 由都大提供的自資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及
3. SSSDP「資助計劃」院校提供的 SSSDP「資助計劃」指定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二)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文憑試) 放榜安排

問 6：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考評局) 如何訂定考生的文憑試成績等級？是否按「拉 curve」原則處理？

答 6： 文憑試採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制度，即是參照預設的水平來匯報考生的成績。除公民科外，考生的表現以五個等級 (1-5 級) 匯報，以第 5 級為最高。在第 5 級考生中，成績最優異的可獲評為 5**級；成績次佳的可獲評為 5*級；其餘的則評為 5 級。表現低於第 1 級的水平定為「不予評級」。至於公民科的成績匯報只設「達標」一級，成績在「達標」以下則以「未達標」標示。

有關水平參照成績匯報詳情，請參閱：

https://www.hkeaa.edu.hk/DocLibrary/Media/Leaflets/SRR_booklet_chi.pdf

問 7： 「積分覆核」(rechecking) 和「重閱答卷」(remarking) 有甚麼分別？

答 7： 積分覆核

- 積分覆核之申請以每科為單位。
- 覆檢有關科目是否有技術上的錯誤，例如分數是否準確地輸入電腦系統及成績數據的差異。
- 若考生已就某一科目申請積分覆核，無論覆核結果如何，考生不可就同一科目再申請重閱答卷。

重閱答卷

- 除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數學外，重閱答卷之申請以每科為單位。就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考生可選擇重閱科目或分部成績。至於數學，考生可申請重閱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如適用），或只申請重閱其中之一。然而，考生必須明白，若就英國語文申請重閱全科答卷，考評局只會重新評核其筆試答卷。倘若考生就某一科目的特定分部成績申請重閱答卷，則考評局會為該科的相關分部進行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至於同一科目的其餘分部，考評局只會進行積分覆核而已。

問 8： 覆核後的成績等級是否可升可跌？

答 8： 若積分覆核／重閱答卷後的分數比原來低，成績通常不會降級。

(三)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大學聯招辦法) 課程改選及結果公布

問 9： 大學聯招辦法的遴選程序如何配對各申請人的成績及課程選擇？

答 9： 大學聯招辦法的電腦系統會進行「遴選程序」。遴選程序會將申請人於所選報課程的評核結果名單中的位置與其課程選擇的優先次序相較配，再遴選出屬申請人課程選擇名單（「My Confirmed Programme Choices」）上最優先次序而又符合取錄資格的課程。

申請人可於「大學聯招辦法」網站（<https://www.jupas.edu.hk/tc/page/detail/648/>）觀看有關遴選程序的示範。

問 10： 重考個別科目／重讀中六的申請人可否以文憑試的合併成績，經大學聯招辦法選報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大學聯招辦法是否按申請人在不同年度考獲的最高成績進行遴選？

答 10： 「大學聯合招生處」(大學聯招處)、9 所「大學聯招辦法」參與院校及 SSSDP「資助計劃」院校(院校)會向考評局索取其所有申請人往屆及／或應屆文憑試成績(包括成績評審證明書)。如何考慮不同年份之成績，將由院校決定。

問 11： 如申請人不接納「正式遴選取錄資格」，可以重新選擇其他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嗎？

答 11： 如申請人在正式遴選中，獲得取錄資格而決定不接納，他於同一年度將不會再獲取錄入讀任何經大學聯招辦法可選報的課程。只有在正式遴選中未獲取錄的申請人才會自動進入補選程序。

問 12： 申請人在覆核成績後如成績獲上調，其獲派「較高次序的課程」的機率是否較在正式遴選時低？院校會否預留部分學位供已申請覆核成績的申請人？

答 12： 根據覆核成績而獲重新考慮入學申請的申請人若符合以下要求，將不會因覆核成績而影響其取錄資格：

1. 申請人能符合有關課程的一切入學要求；及
2. 申請人於課程的評核結果名單上的位置(綜合其覆核成績、課程選擇組別、面試表現(如適用)及其他考慮因素)高於該課程在正式遴選的取錄線(即位列末位獲得取錄的申請人)。

符合以上要求的申請人，不論該課程額滿與否，亦將獲得該課程的取錄資格。

問 13： 如在接納「正式遴選取錄資格」或「補選取錄資格」並繳交留位費後，申請人所覆核的科目／分部等級獲得提升並獲得另一「較高次序的課程」取錄資格，之前所繳交的留位費可轉移作接納這取錄資格嗎？

答 13： 可以，大學聯招處會於申請人表示接納「較高次序的課程」取錄資格後，把留位費轉移給相關院校。

問 14： 如考生在文憑試放榜前接受了大學聯招辦法以外的其他課程取錄，這會否影響其大學聯招辦法的申請？

答 14： 大學聯招辦法(JUPAS)和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E-APP)屬兩個不同的收生系統，並不會互相影響課程申請。有關這兩個收生系統的詳情，請參閱上述第 5 題。至於其他院校的收生安排事宜，請直接向有關院校查詢。

(四) 非聯招升學安排及自資專上課程的資助計劃

問 15： 如申請人經 E-APP 遞交申請後，在文憑試放榜前已獲得一些非聯招課程有條件取錄，並在放榜後知悉成績達到相關課程的取錄要求，E-APP 是否只按申請人原本的意願次序順序分派一個學位？

答 15： 在文憑試成績公布當天，E-APP 會把申請人的文憑試成績由考評局直接轉交院校，讓院校可盡快確認取錄。符合多於一項課程的有條件取錄資格的學生可按個人興趣選擇有意入讀的課程，並按個別院校的指示確認接受取錄。

有關個別院校的申請資訊及收生安排摘要已上載至教育局的「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https://www.cspe.edu.hk/tc/institution/application-information-and-admission-arrangement/>) 以供參考，詳情請直接向院校查詢。

(五) 文憑至學士學位多元升學路

問 16： 職業訓練局（VTC）的課程如何銜接本地大學相關的學士課程？

答 16： VTC 的課程設有完善的升學銜接機制，學生完成 VTC 課程後可透過不同途徑獲取更高學歷。

VTC 高級文憑資歷廣獲本地及海外大學認可，畢業生可以報讀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或申請入讀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THEi 高科院）相關課程的二年級或三年級。

此外，VTC 轄下的才晉高等教育學院（SHAPE）與多所本地及海外大學協辦多個全日制學士學位銜接課程供 VTC 高級文憑畢業生報讀。學生在完成高級文憑後，可繼續修讀一至兩年的大學課程，取得學士學位。

有關高年級／銜接學士學位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的「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https://www.cspe.edu.hk/tc/overview/multiple-pathways/senior-year-places-top-up-degree/>)。

問 17： 職專文憑課程如何銜接高級文憑課程？

答 17： 職專文憑（DVE）課程實務為主，著重培育專業技能，修讀期一般為一年。DVE 共設有 15 個課程，涵蓋「商業與服務」、「工程」及「設計與資訊科技」三大範疇，部分課程設有分流選擇，以加強學生在該專科的知識及技能培訓。DVE 畢業生符合升讀 VTC 高級文憑的一般入學條件（設有特定入學條件的課程除外），並有機會獲豁免修讀部分課程單元。

同學完成中六後，亦可考慮報讀基礎課程文憑（DFS）。課程設有十個分流，提供相關的專業及通用技能培訓，同時兼顧升學及就業的需要。完成一年的課程後，畢業生可直升 VTC 高級文憑課程，並有機會獲豁免修讀部分課程單元。另外，DFS 獲公務員事務局認可，在公務員聘任上被視為等同具備文憑試五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第 2 級成績。

問 18：面試表現對課程申請重要嗎？如申請人錯過相關課程的面試，仍有機會被錄取嗎？

答 18：報讀 VTC 部分高級文憑課程是需要進行面試的。如果同學早前錯過面試，可於 7 月 16 至 21 日中午 12 時前，透過「中六統一收生計劃」即場報讀課程，並於屆時參加面試。VTC 會因應課程學額，以及就申請人的學歷及面試表現作個別評核，考慮是否取錄申請人。